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盛
　　張子玹
被　　告　黃清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叁萬伍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六百五十五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被告應給付原告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，及自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3被告應給付原告一百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，及自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

1兩造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六百五十五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，借款期間二十一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０・八二計算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前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，按月付息，自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二八

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六百五十五萬元，及自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迄未給付。

2 兩造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九十三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，借款期間十五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二・八二計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一八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，及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五六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迄未給付。

3 兩造於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訂立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一百零九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十五日起至一二

八年七月十五日止，借款期間十五年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三・八九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一百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，及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迄未給付。

4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